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3〕77号

## 关于调整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（南区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（南区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工程相关费用调整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（南区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（项目代码：2211-440784-04-01-195699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。

二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62850.00 万元不变。其中，建安工程费由 53014.63 万元调整为 48003.04 万元，征地拆迁费调整为 5384.0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6558.83 万元调整为 6463.45 万元（包含勘察费 384.03 万元、设计费 1484.68 万元、监理费 960.13 万元、

其他建设费用 3634.61 万元)，预备费由 3276.54 万元调整为 2999.51 万元。

三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2〕148 号文件执行。  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。

---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股

2023年8月17日印发

---